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强

各位代表：

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五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五年，也是人民法院工作发生深刻变化、取得重大进展的五年。五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审判质量效率，队伍素质和司法公信力。2013至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82383件，审结79692件，分别比前五年上升60.6%和58.8%，制定司法解释119件，发布指导性案例80件，加强对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8896.7万件，审结8598.4万件，结案标的额20.2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58.6%、55.6%和144.6%。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推进平安中国建设

各级法院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48.9万件，判处罪犯607万人，努力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严惩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等犯罪。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大反恐防分裂反邪教斗争力度，依法严惩煽动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惩贪污贿赂犯罪。坚持“打虎拍蝇”不放松，对腐败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惩严重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严惩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会同教育部等出台防治校园欺凌的意见，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污染环境犯罪。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惩治力度，各级法院审结相关案件4.2万件，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舌尖上的安全”。制定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依法从严惩治污染环境犯罪，审结相关案件8.8万件。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出台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司法解释，严惩泄露个人信息、非法买卖信息等犯罪行为，维护公民信息安全。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二、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坚决纠正和防范冤假错案。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对错案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完善人权司法保障措施。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依法特赦罪犯31527人。落实公开审判、法庭辩论等诉讼制度，切实保障当事人各项诉讼权利。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该严则严、当宽则宽。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制定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司法解释，会同有关部门建成统一的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依法公开公正审理相关案件，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进行全面核查，决定收监执行6470人，决不允许任何人享有法外特权，决不允许对任何人法外开恩。

三、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商事案件1643.8万件，同比上升53.9%。服务经济发展重大战略。出台为我国企业参与境外贸易、投资等提供司法保障16条措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依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出台加强金融审判工作意见，审结借款、保险、证券等案件503万件，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发布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作用，各级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68.3万件，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出台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等意见，制定环境公益诉讼等司法解释，审结环境民事案件48.7万件，坚决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服务全面开放新格局。审结涉外民事案件7.5万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越来越多的外国当事人协议选择中国法院解决纠纷。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

妥善审理涉民事案件。各级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3139.7万件，同比上升54.1%。制定关于劳动争议、食品药品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司法解释，审结相关案件232.5万件。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全国妇联等14个单位建立家事审判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在山西、江苏、贵州、新疆等地118个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家事案件冷静期、心理测评服务等制度。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各级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91.3万件，同比上升46.2%。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努力方便群众诉讼。推广安徽合肥“互联网+诉讼服务”经验，全国86%的法院建立信息化诉讼服务大厅，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方便快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保护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出台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意见，推广涉军维权“汤阴经验”“信阳模式”“鄂豫皖模式”，军事法院和地方法院审理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案件6491件，妥善审理有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等案件，服务国防和军队改革和建设，促进军民团结。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攻坚克难，“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重大进展

各级法院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着力破解执行难，受理执行案件2224.6万件，执结2100万件，执行到位金额7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82.4%、74.4%和164.1%。推动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2016年3月，在全国法院部署“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

决执行难”，制定工作纲要和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地方各级党政机关高度重视执行工作，普遍将解决执行难纳入法治建设重点工作，有效形成解决执行难工作合力。有效破解查人找物和财产变现难题。与公安部、银监会等10多个单位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通过信息化、网络化、自动化手段查控被执行人及其财产，共查询案件3910万件次，冻结款项2020.7亿元，极大提高了执行效率。不断健全执行管理体制机制。在浙江、广东、广西等地开展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改革试点。强力实施联合信用惩戒。联合国发改委等60多个单位构建信用惩戒网络，形成多部门、多行业、多手段共同发力的信用惩戒体系。

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深化法院组织体系改革。按照党中央部署，最高人民法院设立6个巡回法庭。2017年，巡回法庭共审结案件1.2万件，占最高人民法院办案总数的47%，实现最高审判机关重心下移，被群众称为“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改革。从2015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立案登记制，变更立案案为登记立案，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当场登记立案率超过95%，让长期以来老百姓反映强烈的“告状难”问题真正成为历史。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等基础性改革。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案件繁简分流。在沈阳、长沙、西安等18个地区开展刑事速裁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缩短办案周期，让正义的实现进一步提速。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

七、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基本形成

司法公开取得重大进展。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将司法公开覆盖法院工作各领域、各环节。开通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在满足当事人知情权、参与权的同时，自觉接受监督，倒逼法官提升司法能力，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公平正义，在国内外产生广泛影响。信息化建设实现跨越发展。全国3525个法院和10759个人民法庭全部接入专网，实现“一张网”办公办案，全程留痕，全程接受监督。大数据应用持续推进。建成全国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实时汇集全国法院审判执行数据信息，为法官和群众提供智能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参考。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人民法院队伍

加强政治建设。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坚持需求导向加强教育培训，各级法院共培训干警241.6万人次。着力培养高层次审判人才，评选209名“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

九、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人民法院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自觉督查督办。认真接受民主监督。坚持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自觉接受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积极参加全国政协专题协商等活动，广泛凝聚共识。依法接受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开展特约监督员、特邀咨询员调研座谈、列席审委会等活动360次。通过“院长信箱”等平台，畅通民意沟通渠道。召开新闻发布会117场，主动接受舆论监督。

2018年工作建议

2018年，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宪法修正案，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国法院开展全员轮训，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要求，紧密联系 actual 实际，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

二是依法惩治犯罪，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严厉打击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等犯罪活动，依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黑恶势力、涉枪涉爆、黄赌毒、传销、拐卖妇女儿童、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三是依法审理经济领域各类案件，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围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完善司法政策，依法审理破产重整、金融纠纷、股权纠纷等案件，服务保障实体经济体系建设。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保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让财产更加安全、让权利更有保障。

四是坚持司法为民，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审理涉及教育、就业、医疗、消费、婚姻、养老等案件，加大依法治理欠薪问题力度，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严格追究违法生产经营者责任。依法审理各类涉农纠纷，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法审理行政案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推广一些法院设立涉军维权法庭的做法，依法审理涉军案件，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提供司法保障，切实维护国防安全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服务和支军队改革和建设。

五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坚定不移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坚决同一切违宪违法行为作斗争。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及时推广上海等先行改革试点地区经验，不断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责任制认定和追究机制。

六是持续深化司法公开，加快建设智慧法院。扩大庭审直播、文书上网、审判流程及各类司法信息公开范围，全面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信息化、人工智能与法院工作的深度融合，完善智能审判支持、庭审语音识别、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世界一流的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深度运用审判信息，促进社会治理。将社会主义司法体制优越性与现代科技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司法文明。

七是建设过硬队伍，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全面加强法律适用研究，切实提高司法能力。加强基层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司法水平。坚持反腐败无禁区，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

(据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曹建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也是全面依法治国取得历史性成就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检察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连续4年听取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检察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国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明显提升，人民检察事业取得长足发展。

一、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我们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履行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用更加彰显。2013年至2017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453.1万人，较前五年下降3.4%；起诉717.3万人，较前五年上升19.2%。坚决维护国家安全。深入开展反分裂反渗透反间谍反邪教斗争，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切实保护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共起诉故意杀人、绑架、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40.5万人。坚决惩治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犯财罪，起诉172.4万人。同步介入天津港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等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物品肇事等犯罪1.4万人，查处事故背后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4368人，较前五年分别上升10.4%和80.1%。起诉侮辱、诽谤、诬告陷害等犯罪1472人。依法保护公民人格尊严。突出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坚决惩治涉医犯罪。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深入推进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二是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大局保障民生
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北京、天津、河北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坚决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积极投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14.4万人，是前五年的2.2倍。加强企业保护和产权司法保护。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坚持知识产权保护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广东、四川、宁夏等30个省市区建成打击侵权假冒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平台，起诉制售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2万余人，是前五年的2.1倍。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守护绿水青山蓝天。连续4年开展专项立案监督，坚决惩治污染大气、水源、土壤以及进口“洋垃圾”、非法占用耕地、破坏性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起诉13.7万人，较前五年上升59.3%。保障舌尖上的安全。连续4年开展专项立案监督，挂牌督办虎伤卫等人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等986起重大案件；办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731件；起诉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等犯罪6.3万人，是前五年的5.7倍。坚决惩治恶意欠薪。帮助2万余名农民工追索被拖欠的劳动报酬1.4亿元，让辛苦一年的农民工兄弟回家过好年。强化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权益保障，加强司法人文关怀。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八项措施，严惩性侵、拐卖、虐待未成年人犯罪，强化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司法保护。上海、北京检察机关迅速介入，依法办理携程亲子园、红黄蓝幼儿园虐童案等社会关注案件。加强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依法保护妇女儿童人身权益。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与全国老龄办等共同健全老年人法律援助机制，严惩欺老虐老骗老案件。与中国残联共同制定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指导意见。对5.1万名陷入生活困境的被害人或其近亲属提供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4.3亿元。

三、坚持有腐必反，坚定不救“打虎”、“拍蝇”、“猎狐”

突出查办大案要案。立案侦查职务犯罪254419人，较前五年上升16.4%，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553亿余元。坚决惩治“小官大贪”和“微腐败”。持续开展查办和预防资金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腐败专项整治工作，在涉扶贫资金管理、征地拆迁、社会保障、扶贫等民生领域查办“蝇贪”62715人。坚持不懈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2014年10月起持续开展专项行动，已从42个国家和地区劝返、遣返、引渡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222人。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

四、全面加强对外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得到纠正。颁布履行检察职能纠正冤假错案等系列指导意见，建立刑事申诉案件异地审查等制度。坚决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坚持不懈清理久押不决案件。对政法各机关羁押3年以上仍未办结的案件集中清理，至2016年10月全部清理完毕。监督纠正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的全部问题。强化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坚决惩治司法腐败。注重在诉讼监督中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立案侦查以权谋私、贪赃枉法、失职渎职的司法工作人员11560人。

五、锲而不舍抓落實，加速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司法责任制全面实施。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格局基本形成。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坚决贯彻党中央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2015年7月起在13个省市区860个检察院开展为期两年的试点，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053件。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有力推进。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试点扎实开展。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2014年6月起在18个城市开展为期两年的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共对5.6万件轻微刑事案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审查起诉周期由过去平均20天缩短至5天。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试点取得重要成果。省以下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稳步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不断深化。2014年深化改革以来，人民监督员共监督案件9241件。司法体制改革和现代科技应用深度融合，大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2014年建成融办案、管理、监督、统计等功能于一体、四级检察院全联通全覆盖的全国统一大数据办案平台，所有办案一个平台、一个标准、一个程序，实现网上录入、网上管理、网上监督，数据自动生成。建成四级检察院全联通全覆盖的全国网上信访信息系统、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减少人民群众信访奔波劳累之苦。

六、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坚持从严治检、建设过硬队伍

加强政治建设和能力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规范司法永远在路上。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2014年起连续4年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坚决纠正违法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暴力取证、不依法听取当事人和律师意见等突出问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零容忍态度严惩自身腐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制定实施办法，发布严肃纪律作风15条禁令，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禁令。

七、为人民司法，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精神，及时全面梳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视察工作、参加座谈时提出的8587条意见和建议，印发四级检察院整改落实。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积极参加全国政协专题协商会，与全国政协及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等重大决策咨询、重大问题联合调研等制度，定期通报检察工作情况。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公安机关制约。拓宽人民群众监督渠道。建设服务群众统一窗口，升级完善全国12309检察服务公共平台，全面推进“网上检察院”、“掌上检察院”和检察服务大厅建设。四级检察院已全部实现案件信息公开系统、电子卷宗系统、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新闻发言人4个全覆盖，普遍开展检务公开日活动。高度重视舆论监督，对媒体曝光的于欢故意伤害案等热点敏感案件及时发声、深入调查、依法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2018年工作建议

2018年，全国检察机关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持高质量办案、高标准司法，强化法律监督，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和检察工作智能化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培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会、牢牢把握关于法治建设、政法工作的新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确保人民检察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砥砺前行。

第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依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及其“保护伞”。深化缉枪治爆、严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专项行动，坚决惩治多发性侵犯财罪，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医院等重点区域安全防控体系建设。运用法律手段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惩治“黄赌毒”、虐待、遗弃、重婚、家庭暴力等犯罪。依法从严惩治涉军犯罪，加强涉军维权工作，依法妥善办理涉及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相关案件，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军事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运用新时期“枫桥经验”，加强检警环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

第三，努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法治保障。围绕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依法甄别纠正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积极投入重大社会安全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重点惩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内幕交易等犯罪。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推动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积极参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惩治挪用、贪污扶贫资金犯罪。严惩危害农村稳定、侵害农民利益的犯罪，强化对土地承包、土地流转、农房租赁、集体产权改革等领域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第四，聚焦法律监督主业，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认真学习、带头尊崇、严格实施宪法，坚决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全面发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有效防范冤错案件，坚决维护司法公正。全面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机制改革，坚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民检工作，加强军事检察等专门检察工作。

第五，坚定改革的政治定力，将改革进行到底。深入贯彻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做好相关工作衔接，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在依法惩治腐败犯罪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检察官员额制，提升改革整体效能。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继续探索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加快推进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研究探索反贪职能转隶后的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质量效率变革。

第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从严治检，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新时代检察队伍。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专业化建设，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坚持把重心放在基层，健全人财物向基层倾斜的政策保障体系，关心爱护基层干部。进一步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检察工作支持力度，扎实推进检察援疆援藏工作。加强系统内巡视巡察和检务督察，开展司法规范大检查，坚决惩治自身腐败，坚决清除害群之马，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据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

